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公告编号：2016-066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6000万股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国资委”）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飞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股 A 股股份转让协议》，浦东国资委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股 A 股股份转让给浦科飞人。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说明公告》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获悉，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85 号），同意将浦东国资委所持股份公司 6000 万股 A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浦科飞人将持有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94%，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浦东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4539.5358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7%，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由于上述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低，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 30%，因此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本公司形成控制关系，本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